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笔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0万元，2025年1月9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已获得收益人民币326,136.99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	2024-9-27	2025-1-9	5,000.00	326,136.99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为周期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6,598.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一代芯片研发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高芯思通”研发的新一代智能无线电路带处理芯片已完成试产流片工作，芯片已回片点亮，该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后续高芯思通将继续推进芯片功能、性能的全面测试。

公司新一代智能无线电路带处理芯片已回片点亮，后续高芯思通将继续推进芯片功能、性能的全面测试。该款芯片主要用于智能无线通信产品中，采用软件无线电、认知无线电等相关先进技术，完成无线通信信号处理及协议栈处理等主要功能。芯片主要关键指标均比公司上一代产品大幅提升，可支持更多的自有通信波形及用户定制波形；支持更先进的编解码方式；支持更丰富的加解密算法；支持更大的数据速率、组网规模相比公司上一代产品成倍增长。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功完成新一代智能无线电路带处理芯片的试产流片工作，验证了芯片技术路线的可行性，有利于持续推进芯片研发的第一阶段工作，为后续的大规模量产奠定了基础。该款芯片将进一步丰富公

司产品线和技术储备，增强公司无线通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的优势护城河，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所在领域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研发，不断增强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该产品尚未完成测试工作，未形成量产和对外销售，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预期尚无法准确预测。

三、风险提示

公司新一代智能无线电路带处理芯片的功能、性能测试极为复杂，目前尚未完成全部测试工作，同时，该款芯片未来的市场需求、市场拓展及竞争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关注该芯片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矿业”）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矿业”）增资，增资完成后，桂阳大为矿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桂阳大为矿业已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已取得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一）名称：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1MACP915066
-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12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全资子公司冠城大通（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方）。

● 根据前期对标的公司已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公司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和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情况，经审慎评估，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不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冠城大通（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及交易形式已确定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将根据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10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9日、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范围

经公司内部及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具体标的资产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12家公司股权，即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冠城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冠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8%股权、福建冠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冠城汇置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冠城泰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33%股权、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冠城100%股权、上海冠城100%股权、冠城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冠城大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现金出售资产。

（三）本次交易安排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时，公司按照初步拟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所对应公司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之营业收入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之资产总额和净资产之和，合并计算简单相加，再计算三项指标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应指标数的比例，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随着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开展，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之资产总额有所变化。经审慎评估，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公司将不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待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审阅）工作完成后将披露准确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并据此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审阅、评估等各项程序工作正有序推进，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案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三项诉讼涉案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8,608万元、22,563万元、10,092,9006万元，合计人民币61,263,9006万元。

● 公司前期已经披露了有关与恒大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诉讼，本次涉及的两项诉讼均为前述主诉诉讼的抵销权诉讼和补充清偿诉讼。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了公司的基本诉求，即要求被告方承担对公司恒大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诉讼的补充清偿责任。

●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针对主诉诉讼计提了部分信用减值准备，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法定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可能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调整计提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总体情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在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恒大”）提供电线电缆业务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商业纠纷，公司向法院提起了四项诉讼，其中三项诉讼一审已经宣判，一项诉讼二审尚在审理中，已产生的诉讼费用均由公司的合理承担。目前公司已申请执行。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040、2023-049）。

为落实前述主诉诉讼的可执行财产，明确相关债务的担保方和担保责任，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于近日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提起三项抵销权诉讼和民事诉讼（其他两项诉讼已在扬州中院立案，在公司前期披露的主诉诉讼中）。三项诉讼涉案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8,608万元、22,563万元、10,092,9006万元，合计为人民币61,263,9006万元。2024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材料，案件的受理编号分别为（2024）苏10民初42号、（2024）苏10民初43号、（2024）苏10民初44号。

近日，公司向扬州市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了公司的基本诉求，即要求被告方承担对公司恒大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诉讼的补充清偿责任。

二、诉讼的具体情况

（一）案件一：（2024）苏10民初42号

原告：公司

被告：河北建投西柏坡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理法院：扬州中院

受理时间：2024年8月14日

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河北石家庄庄160号1区、2区、3区共402套房屋（土地使用证号：200835-2140号、200935-2142号、20170001360号）（具体详见诉讼附件3）抵销权诉讼本案诉费。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10,092,9006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必要支出。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河北建投西柏坡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抵销金额10092,9006万元范围内，对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7568号、（2021）粤01民初1466号、（2021）粤01民初1467号】所认定的“新商票”的债务（其中（2021）粤03民初7568号中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的“新商票”债务的二分之一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被告河北建投西柏坡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补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进行追偿。驳回原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464元，由被告河北建投西柏坡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50000元，由原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64元。

（二）案件二：（2024）苏10民初43号

原告：公司

被告：贵阳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扬州中院

受理时间：2024年5月14日

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贵阳恒大数据B-6#、7#楼等1036套房产（具体见诉讼附件3及不动产抵押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其中190套房产为黔南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名下不动产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至原告名下。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最高额抵押28,608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3.如（不动产抵押合同）对被告不发生效力，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28,608万元为限承担清偿责任。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等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二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必要支出。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贵阳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最高额抵押金额28608万元范围内，对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7568号、（2021）粤01民初1466号、（2021）粤01民初1467号】所认定的“新商票”的债务，向原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贵州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追偿。驳回原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原告永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169元，由被告贵阳中油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三）案件三：（2024）苏10民初44号

原告：公司

被告：贵阳中油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扬州中院

受理时间：2024年5月14日

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贵阳恒大中央广场E2地块1号689套房屋抵押登记至原告名下（具体见《协议书》、《不动产抵押合同》附件中载明的抵押物清单，其中恒大中央广场E2地块E2-1#楼等20套房产位于观山湖区合群路70号）。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最高额抵押金额22,563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3.如（不动产抵押合同）对被告不发生效力，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22,563万元为限承担清偿责任。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等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二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必要支出。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贵阳中油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最高额抵押金额22563万元范围内，对已生效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7568号、（2021）粤01民初1466号、（2021）粤01民初1467号】所认定的“新商票”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贵阳中油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追偿。驳回原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69元，由被告贵阳中油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经披露了有关与恒大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诉讼，本次涉及的两项诉讼均为前述主诉诉讼的抵销权诉讼和补充清偿诉讼。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了公司的基本诉求，即要求被告方承担对公司恒大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诉讼的补充清偿责任。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针对主诉诉讼计提了部分信用减值准备，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法定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可能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调整计提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增持主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江山股份关于董事长薛健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4-048），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计划于2024年9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不超过400万元（含）。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累计增持金额为398.78万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薛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航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宇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2.64元/股

● “航宇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2.64元/股

● 因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公司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航宇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9号）同意，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6,7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67,000手（6,670,000张），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50”，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2.64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2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股到期日（2030年8月20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7,922,548股减少至147,789,988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规定的及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航宇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航宇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851-84109868

联系邮箱：tj@qzhkj.net

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通过电话会议/电子邮件、传真或现场的方式传达与会人员，202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其中董事长周杰现场参加会议；董事曹雪莲、屈克宽、吉玉洁、独立董事胡书华、赵旭红、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杰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选举曹雪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通过对候选人情况的认真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广斌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王广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副总经理资格进行了审核：通过对候选人情况的认真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广斌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赵旭红先生、许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副总经理资格进行了审核：通过对候选人情况的认真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广斌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简历

王广斌，男，197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9年10月，入选内蒙古自治区“321人才工程”第三类人才，现任中盐吉兰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树刚厂长、中盐吉兰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树刚厂长、内蒙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树刚厂长、技术管理部部长、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赵旭红，男，1973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吉兰泰碱厂物资管理部部长、食用碱开发部副部长、供销公司经理、销售公司经理、中盐吉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部长、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明，男，198